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3 号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2.7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709,2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 40,258,631.12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450,568.88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对弘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45.06
加：累计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141.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9,386.24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2,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86.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8月18日保荐机构、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恒丰银行莱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前述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为了方便统一管理，决定注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的专户，保留平安银行烟台分行、恒丰银行莱州支行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 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89267973	64,076,992.35	活期

银行名称	账 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烟台分行			
恒丰银行莱州支行	853545010122603049	9,785,438.50	活期
合 计		73,862,430.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月内有效。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年度投资收益 372.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期限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	汇利丰 2020 年第 64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稳利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6 月	-

台莱州支行	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25 日	23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511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芯片 ETF 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985N)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1043N)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广发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14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广发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1 年第 13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62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6,000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证收益性	3,000	2021年12月15日	7日通知存款	3,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芯片ETF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334D)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3月18日	3,000
合 计						12,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弘宇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娟娟

杨惠荃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4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否	17,245.06	17,245.0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本次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应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372.5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12,000.00 万元。